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1) 有關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與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1) 有關修訂 2025 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4 年 3 月 22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9 日之通函，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與復旦通訊就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代理銷售訂立合作協議及設定相關年度上限。由於本公司經評估舊合作協議項下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市場需求，銷售往績及產品生命週期後，認為舊合作協議項下之 2025 年度上限未能滿足交易需求，因此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與復旦通訊訂立新合作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復旦通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合作協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 2025 至 2027 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 (利潤比率除外)，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與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本集團預計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召開 202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與上海華虹及其附屬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35,870 萬元，交易包括向關聯方購買晶圓和光罩等、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上海華虹關聯交易的關聯方關係僅因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衛先生同時擔任上海華虹的獨立董事而存在。因此，建議關聯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管範圍，亦不受其約束，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5 年 4 月修訂)》第 15 章第(15)(7)條，建議關聯交易屬於日常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5 年 4 月修訂)》第 7.2.3 條及 7.2.4 條，倘建議關聯交易佔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比例高於 1%，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 3,000 萬元，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 有關修訂 2025 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4 年 3 月 22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9 日之通函，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與復旦通訊就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代理銷售訂立合作協議及設定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經評估舊合作協議項下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市場需求，銷售往績及產品生命週期後，認為舊合作協議項下之 2025 年度上限未能滿足交易需求，因此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與復旦通訊訂立新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之詳情如下：

新合作協議

(i) 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ii)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及
- (b) 復旦通訊

(iii) 協議事項

根據新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繼續委任復旦通訊為合格代理商，銷售本公司生產之可重構器件及存儲器集成電路芯片。本公司將銷售相關芯片予復旦通訊，

復旦通訊再將芯片及解決方案推廣給其終端客戶。本公司將按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加上一定利潤制定產品市場銷售指導價格，復旦通訊需以本公司統一制定的與其他代理商保持一致的採購價格、政策及條款向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同時復旦通訊不得高於市場指導價格進行銷售。雙方具體業務另行簽訂購銷合同執行。

(iv) 合同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日期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v) 付款方式

交付產品至復旦通訊指定地點前付款。不提供信用期間。

(vi) 先決條件

新合作協議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批通過方能生效。舊合作協議將於新合作協議生效後終止。

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建議2026至2027年度上限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2 日之公告，董事就舊合作協議建議之 2025 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80,000,000 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與復旦通訊簽訂的舊合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84,328,000 元，而舊合作協議項下的尚未完成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236,045,000 元，預計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惟不包括該日），預計舊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280,000,000 元。與復旦通訊簽訂新合作協議時，復旦通訊有意購買本公司的可重構器件及存儲器集成電路芯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計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520,000,000 元。董事會認為，經修訂 2025 年度上限故此符合與復旦通訊簽訂的新合作協議項下的估計採購額，與過往交易數據相比屬合理估算。於訂立新合作協議後，建議修訂 2025 年度上限以反映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增加。

2. 董事建議之 2026 至 2027 年度上限乃基於該類產品之銷售往績，並根據已通過潛在客戶之評估及考核、完成供應方導入所需程序之產品數目及計量復旦通訊與其客戶達成之銷售意向等資料後而作出。

董事預期受行業復甦、客戶需求及應用廣泛等利好因素推動，此類產品之市場需求將會持續。董事會認為，半導體行業已逐步回暖，於 2025 年及往後年度仍將繼續增長。中長期而言，半導體行業基礎穩健，且中國內地正逐步提升其半導體實力。董事會認為，新能源汽車、工業控制器及高性能計算領域面臨中高端芯片短缺的現狀仍將持續，國產替代浪潮亦正逐步轉向中高端芯片領域。而復旦通訊就其客戶需求而與本公司訂立 2025 年至 2027 年之採購意向書。根據採購意向書擬訂立之銷售合約金額，就新合作協議所涵蓋之 2025 至 2027 相關三年建議之經修訂 2025 年度上限及 2026-2027 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數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	520,000	520,000	520,000
	<u>520,000</u>	<u>520,000</u>	<u>520,000</u>

3. 下表列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發生之歷史交易金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u>236,196</u>	<u>262,334</u>	<u>305,701</u>	<u>184,328</u>

訂立新合作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成為中國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領先者，並銳意成為全球主導之應用專門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公司。本公司業務目標之一為發展多元化的產業鏈。本公司早於數年前已大力投放研發費用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技術上，現時產品技術成熟及市場需求上升，董事相信此等產品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營業額及利潤。復旦通訊於相關產品方面擁有相當份額之終端客戶市場及廣闊銷售渠道，同時亦具備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之能力。董事認為訂立新合作協議後，本公司除可省卻冗長市場開發時間及減低銷售開支外，更可快速切入相關市場，增加份額及獲得協同效益。

近年來，由於半導體領域受經濟形勢波動、貿易摩擦等影響，週期波動加大，導致國內集成電路市場受成本變化、原材料供應及產品貨期延誤的影響也進一步加大。為保障貨源供應及滿足最終用戶需求增長，復旦通訊必需鎖定本公司之供應以應付未來數年之訂單。另一方面，本公司為減低生產上之業務風險亦需綁定復旦通訊之訂單。

董事會（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於新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i)本公司可借助復旦通訊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之銷售渠道及解決方案增加營業額及利潤；(ii)本公司可節省銷售成本；及(iii)本公司可縮減市場推廣時間，快速進入相關市場，增加市場份額及協助於可重構器件領域之長遠發展。

定價政策

本公司訂有產品定價制度及制定「產品定價導則」，其涵蓋產品定價並適用於客戶、合資格代理商及關連企業。產品銷售價格根據產品定價導則之條款及規則，基於市場情況、用戶接受程度及競爭對手價格等因素，同時按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加上不少於 30%之利潤而釐定。釐定之產品銷售價格及不時更新之調整經相關部門制定及管理層核定後向合資格代理商分別提供統一產品目錄及價格。所有產品銷售將按提供予合資格代理商之利潤範圍、相同銷售價格及同等條款進行。此等

程序能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合資格代理商提供之條款及售價進行。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訂立之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部門將負責監察及審閱所有新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按協議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此外，亦定期或不時（如需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交易情況。同時內部監控部門亦將密切注視銷售合約以確保累計交易金額不會超越年度上限或於交易金額接近修訂 2025 年度上限及 2026 至 2027 年度上限時警示相關部門遵守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公告。

就定價而言，產品價格會依照「產品定價導則」而制定。基於「產品定價導則」，不同產品在不同訂貨數量下的實際價格清單將由銷售部門決定，並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審批，確保對本公司而言產品價格不遜於銷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就監測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之總額而言，銷售部門與復旦通訊訂立銷售合約之前會先通知財務部門，而財務部門和內部監控部門將監測年度上限之剩餘配額，確保總額不超過經修訂 2025 年度上限及 2026 至 2027 年度上限。

本公司及復旦通訊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復旦通訊主要於中國從事通訊設備的設計、開發和生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復旦通訊約 16.34% 股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復旦復控持有復旦通訊約 33.84% 權益，另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約 49.82% 股權。

涉及之上市條例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告日期，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 101,732,38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38%），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復旦復控同時亦持有復旦通訊已發行股本約 33.84%，復旦通訊為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復旦復控及復旦通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彼等均為與復旦復控有關聯的董事）已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合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概無於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此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由於新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 2025 至 2027 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利潤比率除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人士包括復旦復控（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建議（包括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2) 與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代價及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因關聯關係，董事長兼總經理張衛先生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關聯關係情況詳見「二、關聯方基本情況和關聯關係」）。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即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於事前召開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上對本事項進行了審議，並同意該事項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二)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召開 202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與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358,700,000 元，具體情況如下：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預計金額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8日發生的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	本次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方購買晶圓和光罩等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38,000.00	79,564.70	223,436.00	不適用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9,500.00	4,108.60	12,523.60	不適用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200.00	47.20	1,080.90	不適用
合計		358,700.00	83,720.50	237,040.50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和關聯關係

（一）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2263312B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9日
註冊資本	1,344,854.5247萬元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碧波路177號
股東構成及控制情況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51.48128%；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5.36826%；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5.36826%；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78221%；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股8%。

經營範圍	組織開發、設計、加工、製造和銷售集成電路和相關產品，投資集成電路設計、製造、銷售、應用及相關高科技產業，諮詢服務，資產管理，自有房屋租賃，停車場（庫）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關係	詳見「(二)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	涉及商業秘密，豁免披露

(二)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第十五章對關聯方的界定，鑒於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衛先生，擔任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事項構成關聯交易事項。前述董事回避表決。

(三) 履約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的關聯方及其附屬企業，是中國擁有先進芯片製造主流工藝技術的國有 8+12 英寸集成電路製造產業集團，資信情況良好，依法持續經營，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交易為日常持續關聯交易，風險可控。本公司將就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與關聯方簽署合同或協議並嚴格按照約定執行，履約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一)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是國內重要的集成電路製造產業集團。本公司與其有長期的合作關係，本次因本公司董事擔任其獨立董事形成關聯關係。本公司與其關聯交易主要為採購晶圓和光罩等，遵循公允定價原則，參照市場價格進行協商確定。

(二) 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該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事項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業務開展情況與相關關聯方簽署具體的交易合同或協議。

四、日常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一) 關聯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預計關聯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本公司運營中的正常業務，屬正常商業行為，有利於本公司的經營。

(二) 分析關聯交易定價的公允性

本公司與上述關聯方的關聯交易將遵循公允定價原則，以符合商業慣例，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合作關聯方均具備良好商業信譽和財務狀況，有利於本公司正常業務的持續開展。

(三) 關聯交易的持續性

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將遵循協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則，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對關聯方形成依賴，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基於集成電路產業特點，本公司與上述關聯方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在一定時期內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將持續存在。

五、上市規則涵義

上海華虹的建議關聯交易的關聯方關係僅因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張衛先生同時擔任上海華虹的獨立董事而存在。因此，建議關聯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管範圍，亦不受其約束，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第15章第(15)(7)條，建議關聯交易屬於日常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第7.2.3條及7.2.4條，倘建議關聯交易佔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比例高於1%，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與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有關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5年8月8日或之前發送通知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度上限」	指	舊合作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6至2027年度上限」	指	新合作協議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A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旦通訊」	指	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旦復控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復旦復控」	指	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和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不是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與復旦通訊訂立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銷售代理合作協議
「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與復旦通訊訂立於2024年6月12日生效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銷售代理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台灣地區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關聯交易」	指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與上海華虹進行的建議關聯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的持有人
「上海華虹」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先生

中國，上海，2025 年 7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閔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

*僅供識別